

ICS XXX
CCS XXX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XXXX

企业“走出去”合规管理和服服务指南

Management and Service Guidance for "Go-out" Enterprises Complianc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议流程	2
5 措施跟踪	2
6 措施分发	3
7 措施筛选	3
8 组织评议	3
9 意见形成	5
10 意见处理	5
11 意见跟踪	6
12 后续应对	6
13 专项合规	8
14 合规建议	8
附录 A（资料性） 报送技术壁垒评议材料内容指示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根据我国参与的国际经贸规则，企业可参与政府的对外贸易投资壁垒交涉，要求国外调整其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开展“走出去”合规工作，可增强企业合规的主动性、有效性并降低合规成本。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走出去”合规管理与服务工作，相关部门在全国各地创建了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研究基地，按照世贸组织（WTO）及自贸协定（FTA）相关规则组织企业对国外法律法规进行评论，就影响我国企业对外经贸活动的国外法规进行交涉。

技术壁垒的本质的健康、安全、环保等监管措施导致的壁垒，是企业“走出去”合规的主要内容。

本指南用于介绍企业与政府沟通，开展影响我国企业贸易投资的国外法律法规评论和交流交涉的工作程序和内容。企业可在了解本指南内容后，根据自身需要调整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将参与政府对外交涉、应对海外贸易投资壁垒工作纳入企业常规管理工作。

企业“走出去”合规管理与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主要介绍根据世贸组织（WTO）协定等国际规则对其他国家通报的贸易投资措施的跟踪、分享、评议，通过提出具体贸易关注（specific trade concerns）进行对外交涉的流程和内容，以及企业合规建议等内容。

本文件主要适用于公共机构组织企业评议其他国家通报的贸易投资措施。企业可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技术壁垒评议并将相关工作纳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帮助企业识别风险，更好做好合规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XXXXX-XXXX 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指南

SN/T 4499-2016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程

T/QDAS XXX—2023 企业“走出去”合规管理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走出去 go-out

中国境内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机构等境外分支机构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相关业务。

3.2

合规 compliance

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3.3

措施 measure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做法。

3.4

评议 comment

对某个主题、议题、计划、行动或决策进行全面评估和讨论的过程。评议方就相关问题提出观点、分析数据和信息，并就特定目标或标准进行评估和判断。

本指南框架下，评议具体指世贸组织、自贸协定等规则中对成员通报的措施进行研究、提出评议意见的过程。

3.5

具体贸易关注（STCs）

由政府提交世贸组织相关委员会正式讨论的具体（specific）贸易关注议题。

3.6

咨询点 enquiry point

按照世贸组织要求设立，回答其他成员和其他成员中的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所有合理询问的机构。我国的咨询点为 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和 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均设在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其网站为中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网。

4 评议流程

4.1 评议流程应根据评议期限进行设计，确保在评议期截止前将评议意见发送至其他国家咨询点。评议期限一般为 60 天，紧急措施除外。

4.2 评议流程应包括以下环节：

- a) 措施跟踪及风险预警；
- b) 评议组织及意见形成；
- c) 交涉跟踪及合规准备；
- d) 后续应对及持续合规。

4.3 评议机构和主体

4.3.1 主要包括 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及其委托机构、商协会、技术机构和企业等。

4.3.2 评议机构和主体宜与标准化、合格评定等领域具备相关资质、具有工作经验的机构、企业开展评议合作，建立评议工作机制，组建工作团队并设立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专家库。

4.4 评议专家

4.4.1 评议专家建议由以下构成：

- a) 企业代表：建议合规部门牵头销售、技术等部门选派代表；
- b) 协会代表：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技术协会等组织代表；
- c) 政府代表：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委托机构代表；
- d) 中介代表：评议可委托律所、咨询公司等专业机构独立或代表企业、协会等参加。

4.4.2 评议专家专业要求包含：

- a) 精通行业专业知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b) 了解相关领域最新经济技术发展和国家相关产业现状；
- c) 把握出口企业的技术需求动态；
- d) 掌握国内外贸易措施信息；
- e) 掌握世贸组织等国际规则相关条款并能灵活运用；
- f) 了解相关国际化动态；
- g) 具有良好的外语阅读和理解能力。

5 措施跟踪

5.1 评议机构和主体应跟踪并获取其他国家通报的贸易措施，包括尚未通报的贸易措施以及与通报的贸易措施相关联的其他措施。

5.2 其他国家通报的贸易措施，可从世贸组织、国外相关官方网站、国内相关网站等渠道获得。

5.3 其他国家尚未通报以及与通报的贸易措施相关的其他措施，可从国外相关官方网站、国内市场主体在国外的业务合作方、与国外相关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国内代理机构等渠道获得相关信息。

6 措施分发

6.1 评议机构和主体等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与国内利益相关方分享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6.2 评议机构和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向有需求的利益相关方推送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

6.3 对于其他国家已通报但未公布的贸易措施全文，且国内相关部门、机构拥有该措施全文信息的分享，应遵循该措施版权保护政策。

6.4 对于分享其他国家尚未通报以及与通报的贸易措施关联的其他措施应遵循该措施版权保护政策。

7 措施筛选

7.1 概述

对其他国家通报的贸易措施开展评议，一般遵循应评尽评的原则，可从覆盖产品、覆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筛选，确定是否对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评议。

7.2 覆盖产品

按照覆盖产品筛选可主要考虑：

- a) 中国出口的重点产品；
- b) 中国出口同比降幅较大的产品；
- c) 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产品构成竞争力的产品；
- d) 地区出口的重点产品；
- e) 企业出口的重点产品；
- f) 企业在当地生产和销售以及销往第三国的产品参照处理。

7.3 覆盖措施

覆盖措施主要包括：

- a) 对中国产业发展影响较大的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等相关措施。
- b) 已经评议过的法规的修改版；
- c) 其他措施。

8 组织评议

8.1 发起评议

发起评议的方式包括：

- a) 相关部门（授权机构）发起；
- b) 地方政府（授权机构）发起；
- c) 商协会发起；
- d) 企业自行或通过协会发起；
- e) 其他发起方式。

8.2 评议方法

8.2.1 概述

根据通报表格等提供的路径，搜集整理国外措施全文等信息。逐条分析国外措施，重点针对核心条款与要求等进行逐条逐项、逐字逐句研究，分析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则一致性等。

8.2.2 国际标准比对

国际标准比对内容包括：

- a) 其他国家是否是相关国际组织成员；
- b) 其他国家是否参与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工作；
- c) 其他国家措施核心要求是否与相关国际标准、规则相冲突；
- d) 其他比对分析内容。

8.2.3 与我国比对

与我国比对分析内容包括：

- a) 与我国现行相关法规进行比对分析；
- b) 与我国现行相关标准、认证等进行比对分析；
- c) 与国内行业发展现状进行比对分析；
- d) 与国内企业总体及本企业生产现状进行比对分析；
- e) 与国内技术发展水平进行比对分析；
- f) 其他比对分析内容。

8.2.4 与其他成员比对分析

与其他成员比对分析包括：

- a) 与其他成员现行技术法规进行比对分析；
- b) 与其他成员相关标准、认证等进行比对分析；
- c) 与其他成员行业发展现状进行比对分析；
- d) 与其他成员企业生产现状进行比对分析；
- e) 与其他成员技术发展水平进行比对分析；
- f) 其他比对分析内容。

8.3 影响分析

8.3.1 概述

影响分析可包括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分析、对我国出口企业的影响分析等。

8.3.2 对出口贸易的影响

对出口贸易的影响包括：

- a) 出口产品的生产；
- b) 出口产品的检验检测；
- c) 出口产品的认证获取；
- d) 其他因素。

8.3.3 对出口企业的影响

对出口企业的影响包括：

- a) 能否达到对方要求；
- b) 与对方要求的差距；
- c) 达到对方要求的难易程度；
- d) 对达到对方要求所需的时间做出预测；
- e) 是否有等效（可替代）措施；
- f) 其他因素。

8.3.4 对当地投资的影响

对当地投资的影响包括：

- a) 能否达到对方要求；
- b) 与对方要求的差距；
- c) 达到对方要求的难易程度；
- d) 对达到对方要求所需的时间做出预测；
- e) 是否有等效（可替代）措施；
- f) 对出口至第三方的影响。
- g) 其他因素。

9 意见形成

9.1 概述

对措施的评议意见可包括措施对我国对外经贸的影响，与 WTO 等经贸规则的一致性分析等内容。

9.1.1 措施是否违反非歧视原则，包括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主要关注措施是否给予外国企业低于本国企业的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主要关注措施给予一国的待遇是否给予其他成员。

9.1.2 措施是否采用国际标准。如偏离国际标准，是否说明理由，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9.1.3 措施是否造成对贸易不必要的障碍（必要性测试）。如可能，如可能，可提出能够实现对方公共管理目标但对贸易限制更小的替代措施。必要性测试具体意见可咨询相关法律、规则等领域专家意见。

10 意见处理

10.1 对外评议意见的处理

- 10.1.1 评议意见的提出机构应准备意见的英文或是其他语种的外文版。
- 10.1.2 评议意见一般经由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机构通过国家咨询点对外发送。
- 10.1.3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形成的评议意见可借助其外事渠道与其他国家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 10.1.4 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形成的评议意见，可通过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驻外分支机构、国外代理商等渠道及其自身的国际合作资源与其他国家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 10.1.5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对于接收到的评议意见，认为对我国重点产业、地区、企业影响重大，或是认为评议意见需进一步论证时，可对评议意见进行评估、完善，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反馈、确认后，发送至其他国家相关机构。

10.2 对内工作建议的处理

对内工作建议的处理包括：

- a) 将意见反馈给国家相关部门；
- b) 将意见反馈给相关全国专业技术机构；
- c) 按照相关工作流程要求，提出项目提案建议，并跟进后续工作；
- d) 其他处理方式。

10.3 对外评议意见应在评议期内形成并发送至其他国家有关部门。

10.3.1 评议时间一般为 60 天；如需要，可通过国家 TBT、SPS 咨询点向外方提出延长评论期的要求。

10.3.2 对外评论意见可通过地方政府（商务等部门）报送海关、商务等部门。

11 意见跟踪

11.1 评议意见发送至其他国家咨询点或相关机构后，应跟踪意见的接收与处理情况。

11.2 接收到其他国家的意见反馈后，应将意见翻译成中文，并将中文、外文一并及时转交给意见提出机构。

11.3 对于长时间未接收到意见反馈的情况，咨询点、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应再次与其他上合组织国家咨询点或相关机构进行联系，或与该国驻中国领事馆等相关部门联系，督促其反馈意见。

11.4 对于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自行发出的评议意见未收到反馈时，可寻求咨询点、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帮助，督促其反馈意见。

11.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成员出台措施，包括企业内的相关人员可以不低于其给予本国相关人员待遇的方式，参与缔约方为制定技术法规、国家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而向公众提供的磋商程序。

12 后续应对

12.1 概述

12.1.1 对于其他国家的反馈意见，认为合理的，建议遵守相关措施。

12.1.2 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的，可进行以下方式处理：

- a) 针对反馈意见再次提出评议意见；
- b) 提出具体贸易关注（STC）议题；
- c) 提出双边磋商建议；

d) 其他处理方式。

12.2 对于尚未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处理

对于尚未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可督促其他上合组织国家进行通报，待其通报后，在评议期内开展相关评议工作。

12.3 具体贸易关注（STC）

12.3.1 概述

具体贸易关注（specific trade concerns）指经由商务部世贸组织谈判负责部门提交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TBT）委员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委员会例会进行正式讨论的议题。具体贸易关注可基于前述工作的内容，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关材料。

12.3.1.1 背景情况

所关注措施的具体内容：

- a) 措施发布机关；
- b) 发布（生效）时间，或拟发布（生效）时间；
- c) 对我国产品出口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
- d) 已经开展的多双边交涉情况；
- e) 前期相关评议意见以及对方回复情况等。

12.3.1.2 议题意见

议题意见主要是对所关注措施与国际相关规则的不符合之处进行分析、评论，包括但不限于：

- a) 涉嫌违反国民待遇和/或最惠国待遇原则；
- b) 与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做法有实质性差异；
- c) 能够实现其公共管理目标但对贸易限制更小的替代措施；
- d) 措施没有科学依据或科学依据不充分。

12.3.1.3 意见诉求

应明确提出具体的意见诉求，主要可包括：

- a) 要求说明、澄清有关规定、做法、提供有关信息；
- b) 要求采纳对通报的措施草案或紧急措施的评议意见；
- c) 要求推迟新近通报的措施的评议期；
- d) 要求推迟发布或实施有关措施；
- e) 要求修改或废止有关措施或其具体内容；
- f) 要求提供特殊与差别待遇和技术援助等；
- g) 其他诉求。

12.3.2 议题评估

具体贸易关注议题接收机构应对征集到的相关议题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可主要包括：

- a) 是否基于前期的评议意见；
- b) 前期的评议意见是否收到其他国家的答复；

- c) 议题诉求与前期评议意见的差异性;
- d) 议题诉求是否仍为贸易障碍;
- e) 议题诉求的提出是否符合国际相关规则;
- f) 其他评估要求。

13 专项合规

13.1 概述

专项合规指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知识产权、反垄断、ESG 等相对专门专业领域的合规工作。这些领域的壁垒一部分属于技术壁垒的范畴,有的从国际规则角度看尚未定论。企业可参考技术壁垒评议常规做法,将合规工作纳入合规管理体系。

13.2 国家安全,如基于技术标准和认证的网络安全措施经常被视为 TBT 措施,成员有向 WTO 通报,企业可进行评论。

13.3 ESG 相关措施传统上被视为产品生产方法 (PPM),贸易规则是否管辖尚无定论。目前,碳关税等措施可被视为技术壁垒,企业可进行评论。

13.4 重大贸易壁垒可在世贸组织等场合技术壁垒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如货物贸易理事会等提出关注。

13.5 贸易投资关注可在多边、区域框架提出的同时,在双边场合如双边经贸、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等机制项下提出,并进行交涉。

13.6 对外投资企业可由适格主体在所在国向司法机构等提起针对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诉讼。

13.7 对外投资因征收等引发纠纷,可通过国际仲裁寻求解决方案。仲裁框架下争端解决所涉法律和司法问题与 WTO 争端解决有一定相通性。

13.8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壁垒应对可参照《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内容,并与商务部门沟通;同时关注有关国家和地区针对电动汽车等行业的相关动向。

13.9 知识产权包括标准必要专利等、竞争政策包括数字平台治理等相关国际规则和国内政策仍处于调整中,或规则不清甚至匮乏,企业可参与相关规则和政策讨论。

14 合规建议

14.1 可将评议经验纳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14.2 可基于对外交涉结果和企业自身技术、产业情况提出企业合规建议,包括技术研发等方面建议。

14.3 可通过推进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进所参与的团体标准国际化、牵头创建国际性标准化组织等方式为企业合规做技术支撑。

14.4 可提出希望政府提供相关支持的政策诉求。

14.5 可将国际政治动态、国情 (风险)、国际经贸规则、国内国际经贸形势作为企业常规合规培训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

报送技术壁垒评议材料内容指示

中国政府相关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向国内协会、企业和地方政府等征集技术壁垒相关信息，以便在世贸组织、自贸协定以及中外商贸联委会等场合提起关注、交涉，甚至争端解决诉讼，也会通过双边途径进行交涉。国内相关方在提供信息的时候可按照以下模板提供，以利相关部门整理、分析，高效地组织交涉和应对。

本模板不是官方本文，所列内容仅是指示、例式性的。企业和机构提供信息可能不能符合全部要求，也可酌情提供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更多信息。

A.1 壁垒内容

A.1.1 国外法规（中英文文本或相关内容）。

A.1.2 具体产品（HS 编码）。

A.1.3 限制性措施。

A.1.4 其他与该法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做法。

A.1.5 时间节点

A.1.5.1 是否临时措施。

A.1.5.2 发布时间（评论期）。

A.1.5.3 生效时间。

A.1.5.4 实施时间。

A.1.6 是否向世贸组织（WTO）通报

A.1.7 法规背景

A.1.7.1 加强国内监管。

A.1.7.2 保护国内产业。

A.1.7.3 其他。

A.2 2 技术标准

A.2.1 法规是否援引技术标准。

A.2.2 相关国际标准（中英文文本或相关内容）。

A.2.3 与国际标准偏离情况。

A.2.4 国外标准不合理、不科学之处。

A.2.5 我国出口企业标准符合情况。

A.2.5.1 技术符合情况。

A.2.5.2 成本增加情况。

A. 2. 5. 3 出口影响情况。

A. 3 贸易影响

A. 3. 1 国内相关产业

A. 3. 1. 1 产量、产值、利润。

A. 3. 1. 2 企业数量、分布、吸纳就业。

A. 3. 2 我国出口影响

A. 3. 2. 1 出口总量、出口占国内总产比例、出口分布、受损情况。

A. 3. 2. 2 出口企业数量、出口企业分布、员工数量、企业经营影响。

A. 3. 3 经贸关系及影响

A. 3. 3. 1 我国出口占该国进口比例。

A. 3. 3. 2 该国国内产量、就业、相关监管情况。

A. 3. 3. 3 新法规对当地生产和我国出口的影响比较。

A. 4 前期交涉

A. 4. 1 我国前期交涉情况

A. 4. 1. 1 企业交涉。

A. 4. 1. 2 协会交涉。

A. 4. 1. 3 政府交涉。

A. 4. 1. 3. 1 当地政府。

A. 4. 1. 3. 2 行业主管部门。

A. 4. 1. 3. 3 经商参处。

A. 4. 2 联合交涉

A. 4. 2. 1 与出口国国内机构联合。

A. 4. 2. 1. 1 当地主要企业、进口商及其立场。

A. 4. 2. 1. 2 是否做过当地企业和进口商工作，效果如何。

A. 4. 2. 2 与其他出口国联合。

A. 4. 2. 3 是否适用其他国家。

A. 4. 2. 3. 1 其他出口国立场。

A. 4. 2. 3. 2 是否与他国进行过联合应对，效果如何。

A. 4. 3 交涉建议

A. 4. 3. 1 国外负责机构。

A. 4. 3. 2 国外法规调整的程序。

A. 4. 3. 3 国外法规调整需要的大概时间。

A. 4. 3. 4 交涉预判。

A. 4. 3. 4. 1 主要难点。

A. 4. 3. 4. 2 交涉切入点建议。

A. 5 联系方式

A. 5. 1 当地政府联系方式。

A. 5. 2 行业协会联系方式。

A. 5. 3 主要出口企业联系方式。

A. 5. 4 国外负责部门及其联系。

